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郑新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新业先生因个人工作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辞职生效后，郑新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郑新业先生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新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郑新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郑新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